

试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观

肖廷高

内容提要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在价值主体的认定上认为,中国人民作为创造价值的主体,在建设、改革中不仅创着客观的社会价值,也在能动地改变主体自身,多层面地展现自身的主体性质。这一价值观,以“共同富裕”为核心,将“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为价值目标体系;将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作为价值评价标准。

关键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 价值主体 价值目标体系 价值评价标准

随着建设的发展,改革的深化,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正在发生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现实的矛盾、观念的冲突也不断展现在人们面前。在这样一个充满矛盾的社会转型变革时期,确立一种合理、科学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对社会进行正确的价值导向,激励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及其后继者,在带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也在努力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建设。这种正在形成的价值观,正在以其鲜明的时代性、科学性和务实精神向世人展示它崭新的面貌,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它积极价值导向作用,日益成为人们关注和探讨的重要问题。鉴于此,本文试图对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价值主体的认定、价值目标体系、价值评价标准等问题作一初步探讨,以就教于关心这一问题的师友。

在社会主义社会,创造价值的主体是人民群众,或者说人民群众是作为价值目标和价值手段相统一的主体而存在着。以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哲理为依据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观认为,中国人民作为创造价值的主体,在建设改革中不仅创造着客观的社会价值,也在能动地改变主体自身,多层面地展现自身的主体性质。

首先,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体是“个人”和“集体”的辩证统一。承担社会活动、创造社会价值的人,总是有“集体”与“个人”之分。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经指出:现实社会中的“集体”与“从事实际活动”的“个人”之间在本质上是一种双向的相互关系。然而由于旧式分工和阶级的出现,发生

了异化,具有阶级对抗和阶级压迫性质的“冒充集体”和“虚幻集体”,“总是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使自己与各个个人对立起来”^[1]。只有在个人获得自由与全面发展的条件和手段的社会中,集体才成为“真实集体”,“个人”与“集体”的利益才获得了根本的一致,从而使得两者相互协调地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集体”与“个人”关系就属于后者。但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以后的很长一个时间里,由于“左”的错误指导思想的影响,曾经片面强调“集体”和作为社会“整体”代表的国家的利益,忽视具有一定自主性的“个人”主体及其特殊的价值追求,影响了众多“个人”主体创造性和积极性的发挥。纠正了“左”的错误思想后,我们党的第二代和第三代领导集体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始终强调社会主义社会中在维护国家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应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并努力创造条件使之有机结合起来。在当前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进程中,我们党和国家采取种种措施来激励和调动每个职工、每个公民“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个人应有的尊严与合法权益;又通过增强经济上的宏观调控能力与完善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使众多的“个人”与“集体”有序地整合为充满活力的创造价值的社会整体主体。

其次,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主体是以“多维”形式存在着。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建设改革的进程中,作为主体的人民群众在日益增强自己驾驭社会和自身的力量的同时,也必然会在创造价值的实践中不断扩大自己参与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以主人翁的身份参与多种形式、多种领域、多种层次的社会实践活动。他们不仅要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还要成为政治活动、文化活动的主体;不仅要成为国家的主人,社会的主人,也要成为各部门、各单位的主人;不仅要为社会为集体作出贡献,还要实现自身的价值追求。这些既是解决当今中国时代问题的内在要求,也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消除阶级社会的异化现象,培养出“全面发展”的人的客观要求。事实业已证明,那种把一切都束缚在“政治”这根杠杆上,以期撬动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的做法是不切实的;一些人把价值主体仅仅归结为部门和单位所有的人也是不正确的。只有在多维的价值实践中逐步培育出“多维”的价值主体,才能在创造社会价值又实现个人价值相统一的进程中推动历史不断向前发展。也正因为这样,在当前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契机的深化改革进程中,我们正在改变过去那种单靠行政指令对社会运行进行调整的做法,积极采取多种形式,从多方面,对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引导,进行调控。而广大人民群众也正在多层次交叉的价值关系网络中,以各种不同身份,不同角色参加到多种形态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相互交错的多级责、权、利关系群,从而日益展示出丰富多彩的主体“多维”性质。

再次,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主体是主体力量不断提高和升级的主体。对于创造价值、进行实践的主体不仅可以进行定性分析,也可以进行定量分析,即对一定社会主体的主体力量发展程度进行分析。从一定意义说,人作为主体的主体力量的发展程度是衡量人类争得解放、获取自由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尺。也正因为这样,可以说,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就是为了维护和高扬广大人民群众作为历史活动主体的主体性和做人的尊严,不断提高和增强他们的主体力量。过去,尽管人民群众已经成为社会和自身的主人,但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存在的条件下,人们在各个领域很难作为真正自主、自为、自律的主体而存在,能动创造社会价值和实现自身价值的主体力量也很难增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随着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企业和个体的生产经营者都正在被推向市场,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其他领域的单位和个人也在发挥出更大的自主性、创造性。遇事就“眼睛向上”,一有困难就“等、靠、要”,再也行不通了。不同层次的主体都要在不同范围发挥自己的主体性,发挥自

己的主体力量去解决问题,克服困难,去拼搏,去竞争,去经风雨、见世面。在这一过程中,作为不同层次主体的人民群众也在不断磨炼和增强自身的主体力量,使自己成为“能量”不断增加,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主体。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又一重要内容,是建设改革中正在形成的以“共同富裕”为核心,“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2]的价值目标体系。它作为当代国人解决时代问题的科学表述,具体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的统一。

第一,物质价值与精神价值的统一。人们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追求和实现价值。而这种价值追求,既有物质的方面,也有精神的方面。如何看待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的关系,历来是各种价值观争论的一个焦点。对此,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经指出:“人们为了能‘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3]这一段话向我们昭示了两个相互关联的客观事实:一是从社会微观的角度看,广大人民群众在物质生活方面的价值追求是他们从事实践活动的首要基本动因;二是从社会宏观的角度看,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特别是社会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对于象中国这样一个人民长期经受战乱之苦,社会生产力很不发达的国家来说,认识到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在进入了和平发展的社会主义时期更是如此。但在一个长时间里,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有的人片面夸大精神的作用,忽视人民群众对于物质生活改善的价值追求;有的人更提出“共产主义主要是在精神方面”的论调,把人民群众在物质方面追求富裕的思想和行为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因而极大地伤害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对于这种错误思想,我们党在拨乱反正中进行了尖锐的批评。邓小平同志更是明确地指出: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是唯心论”^[4]。也正因为这样,我们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导向上,十分注意科学地对待物质价值与精神价值的关系。一方面充分肯定物质价值在当代中国人民价值追求中的首要地位,强调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认为只有在不断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的物质需求得到不断满足,才能为发展精神文明,满足其精神需求奠定物质基础;另一方面,也不忽视精神价值的追求,明确地指出:只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才能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在现实的价值实践中,我们党和政府在积极发展生产,进行经济建设,推进物质文明发展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宣传思想工作,重视发展教育,发展科学文化事业,积极推进以共产主义道德和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其与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相互促进,以实现人民群众物质价值与精神价值相统一的价值追求。

第二,经济价值与政治价值的统一。人们的价值追求特别是物质方面的价值追求,总是与特定的社会经济活动相联而表现为一定的经济价值的追求,或者说要以经济为中介使自己的价值追求得到满足。这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尤为明显。同时,自有阶级的社会出现以后,一定阶级、阶层或集团在追求与实现其经济价值时,必须有以政权为核心的上层建筑为保障,由此人们产生了掌握政治权力、维护政局等政治方面的价值追求。对于这两种价值追求的关系,唯物主义的历史观

认为,在一般的意义上,人们对于经济价值的追求是追求政治价值的根源,“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6]。但是政治价值又是经济价值实现的必要前提,现实生活中往往是一定的政治价值实现以后,人们追求的经济价值才能真正实现。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的一段时间里,由于未能正确分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人民群众对经济价值和政治价值追求的具体内容及其相互关系的变化,因而出现了片面夸大政治的社会功能和人们对政治的价值追求,把巩固和维护政权作为至高无上的任务,用国家的行政指令来调控社会经济运行的各个环节,认为人们进行生产建设及其相关的种种活动不是首先实现一定的经济价值,而是为了完成上级派给的政治任务。在价值追求上,政治与经济关系的颠倒,带来了社会实践活动的失序和混乱。正是有鉴于此,经过拨乱反正以后的党的第二代和第三代领导集体,科学地考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环境,认真分析了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的主要矛盾和人民群众的现实愿望,在价值导向上逐步确立起经济价值追求和政治价值追求内在统一的价值目标。这种内在统一的具体表现之一是指明翻身作主的广大人民群众的经济价值追求与政治价值是完全同一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它既是中国人民的根本经济利益所在,又是当代中国的“最大政治”。具体表现之二是强调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诸多政治目标的提出及其存在的理由都在于实现经济的价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转变政府职能等,从根本上说都是为了创造有利的政治条件来促进和保证人民群众的经济价值追求的实现。具体表现之三是指出社会主义条件下政治价值目标的实现,归根结底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经济价值的实现状况。比如社会主义民主的扩大、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平等的实现等,说到底还是有赖于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断完善和发展,“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消灭一切阶级差别,逐步消灭一切主要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而造成的重大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6]。离开了经济价值追求的实现,一切美好的政治设想都将成为可望而不可及的海市蜃楼。

第三,长远价值和近期价值的统一。人们的价值追求在时序上有长远价值和近期价值之别。这两种价值追求是互相区别又互相统一的。一方面,近期价值是前提,是条件,只有近期价值目标不断实现才能激励人们为实现长远的价值追求准备必要条件。另一方面,长远价值是近期价值追求的归宿,是价值追求的根本。人们实现一系列的近期的价值追求,就是为了实现长远的根本价值,只有实现了长远的根本的价值,人们为实现一系列近期价值追求的努力才有了真正的意义。正是鉴于这两种价值追求的关系,在新时期我们党第二代领导集体及其后继者,始终注意把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价值目标和人民群众在当前的价值追求统一起来,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按照时序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群众的价值追求规划成一个由近及远的序列。1982年召开的党的“十二大”提出了从1981年起“分两步走”,在二十年内使社会工农业生产总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接着在1987年召开的党的“十三大”进一步提出“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要求在本世纪的二十年分两步走,前十年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是为“小变”;后十年使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是为“中变”;在此基础上再经过三十年到五十年的时间,即到下个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接近和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是为“大变”。然后再继续发展。在1992年召开的党的“十四大”,对这一“小变”、“中变”到“大变”的社会发展战略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作了详细的部署。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这种立足于中国的现实国情,把人民群众的近期价值目标和长远价值追求结合起来的举措,既一步一步地实现了人民群众切近的价值目标,给人民群众带来了看得见、摸

得着的利益,又不断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长远的根本的价值目标的创造性、积极性,使近期的价值目标和宏伟的价值理想实现了动态的统一。

第四,追求公平与追求效率的统一。什么是公平?在一定的意义上,公平是指一种应有的社会状况。由于它反映了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行为和效应之间相适应的关系,从而成为人们永恒的价值追求。但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们所理解、所追求的公平是很不一样的。“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观认为奴隶制公平的;1789年资产阶级的公平观则要求废除被宣布为不公平的封建制度”^[7]。在我国由于传统的“均贫富”思想的影响,加上受制于长期的革命战争条件下形成的特殊体制和思维模式,一些人把社会主义公平片面地理解为利益分配上的平均,把社会主义所追求的“共同富裕”理解为同步富裕和同变富裕。因而在实践上把公平与效率绝对对立起来,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拼搏、进取精神,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为了纠正这种错误思想,在建设改革中,我们党正确阐明了公平作为社会主义时期的价值追求,就是要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而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的公平特别是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就必须讲求效率,切实遵循社会生活运行的内在规律,建立和健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的效率机制,做好各项工作,不断地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把效率原则作为达到社会主义公平的捷径,使公平与效率有机地统一起来。为此,我们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宏伟的社会主义价值实践过程中,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进程里,采取种种措施来打破平均主义,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和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提倡和鼓励一部分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从而调动了广大城乡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生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良好运行状态。但与此同时,我们党又清醒看到,由于我们正处于一个社会全面转型时期,各种新的矛盾和问题不断产生,各方面的法律和规章制度还很不健全,从而出现了以权谋私、贪污腐败和违章经营、非法牟利等现象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暴富”。这些为人民群众切齿痛恨的“社会不公”,不仅损害了社会主义的公平原则,也极大地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破坏了社会主义的效率机制。为了消除这种新的“社会不公”,我们党和国家在积极推进经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反腐倡廉,打击社会生活特别是经济生活领域的犯罪活动,积极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各种手段,对社会生产、分配等各个领域进行强有力的宏观调控,真正做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使社会主义公平和效率原则在社会生活的运行中实行最佳的统一。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具有它特有的价值评价标准,它集中表现为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谈话中指出的“三个有利于”标准。这就是“判断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归根到底,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标准”^[8]。对此,可以从相互联系,依次递进的三个层面去理解。

第一,“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根本价值标准。这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依据的价值观对一切工作进行价值评价必然引出的论点,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特别是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正如前文所述,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首要前提,也是人类从事其他社会活动的基础。而人类要从事物质生产,就必然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由

一定生产关系的总和作为社会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之间发生的矛盾,构成推进人类社会不断发展的基本矛盾。其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因此我们在认识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时,“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9]。正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变革决定了社会其他要素的变革和社会的发展水平,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特别是在经历了“文革”十年动乱之后,我们党一再强调全党和全国人民要把四个现代化建设,努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在1987年召开的党的“十三大”更是明确提出:“应当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作为我们考察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围绕这一“中心”而进行的建设改革及其所取得的令世人瞩目的成就,雄辩地证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的这一根本价值评价标准的科学性。

第二,“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的中介性价值评价标准。社会生产力作为社会价值评价的根本标准,对社会中的一切领域都具有普遍的、最终的意义。但是由于社会分工的不同,在社会的不同领域、不同部门和行业中,又有各自不同的具体价值评价标准,只有这样才能使价值评价具有可操作性。因此,生产力标准在对不同社会领域、不同的行业和部门的活动及其结果发挥其价值评价的职能时,便需要一个能涵盖社会各主要领域、部门和行业,综合不同领域、部门和行业的具体价值评价标准的综合型标准作为中介。“综合国力”标准就是具有综合性,可以作为中介的价值评价标准。这是因为,就一般的意义说,综合国力包容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地理、资源、经济、科技、军事实力,以及政治、教育和精神素质、社会凝聚力和对外活动能力等等,显示了一个国家或地区实力的各个主要方面,因而这些方面的概括与综合国力就成为当今世界通行的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整体实力的主要标志。对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它是一个总括社会各主要领域、部门、行业的具体价值评价标准,能够全面衡量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力,具有量化和可操作性优点。在当今世界上,不同国家的竞争和较量已由以前的那种单纯的军事、政治实力的竞争转变为全方位的综合国力的竞争和较量。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当今国际竞争的实质,是以经济和科技实力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的较量。”^[10]我们提出以“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作为衡量一切工作的价值评价标准,充分显示出我们要面向世界,在国际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强烈务实精神和拼搏奋进精神。

第三,“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最高价值评价标准。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认为,人类进行的全部实践活动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自身满足人类自身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但在几千年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社会,在统治阶级眼里,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劳动群众只是创造价值的手段,而不是与最终目的相结合的“人”。只有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群众才第一次使自己成为价值目的和价值手段的统一,真正成为与最终目的相联结的“人”。正是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一基本原理,我们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就强调指出:“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和行为,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11]并告诫全党必须切实注意改善人民的生活。在进入社会主义发展时期以后,又强调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是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努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自身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并把可以量化为各种具体指标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状况作为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评价的最高标准。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的建设改

革、社会主义社会的各项工作都必须受到这一最高标准的评判和检验。忽视或偏离这一最高评价标准,就有可能偏离社会主义道路,断送社会主义事业。在谈到世界上一些原社会主义国家发生的问题时,邓小平同志曾经尖锐地指出:“从根本上说,都是因为经济上不去,没有饭吃,没有衣穿,工资增长被通货膨胀抵消,生活水平下降,长期过紧日子。”^[12]邓小平同志的这一论述向我们表明:把“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规定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最高标准,既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新时期的中国共产党人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科学总结。

综上所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分别作为根本标准、中介标准和最高标准有机结合而成的社会主义价值评价标准的系统,既是评价我们的建设改革和各项工作的价值标准,也是我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不断进取的锐利思想武器。

注释

[1][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 84 页;第四十八卷,第 310 页。

[2][8][10]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3][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 32 页;第四卷,第 246 页。

[4][12]《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136 页,第 354 页。

[6]《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第 351 页。

[9]《列宁选集》第一卷,第 8 页。

[11]《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1096 页。

(本文为硕士学位论文的一部分。作者系政法系哲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杨黎华教授)

· 书讯 ·

肖明翰著《大家族的没落》出版

四川师大外语系肖明翰教授所著《大家族的没落——福克纳和巴金家庭小说比较研究》已由广西师大出版社出版,全书共 24 万余字。

中国作家巴金和美国作家威廉·福克纳都是处在深刻的社会变革时代的大作家。他们的最高艺术成就是他们创作的那些关于大家族的没落的小说。他们以描写这些家族的没落来反映旧秩序的解体和旧时代的结束。本书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从主题思想、人物形象、写作手法等方面对他们的家庭小说作了全面详尽深入的分析,并试图从两位作家各自的社会、文化背景和个人经历出发来分析他们思想上和文学创作中的异同。

作者留学美国 7 年,获英美文学博士,多年来致力于美国现代文学和福克纳的研究,收集了大量研究福克纳的一手资料,同时也参考了国内专家关于巴金的研究成果。本书资料翔实,立论有据,条理清楚,分析得当。书后附有详细的索引和参考书,以供查阅。(力生)